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702112024011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: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2024



建设单位	青岛科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新建嘉陵江东路小学工程		
建设地址	青岛市黄岛区山海湾西侧		
建设规模	26037.62m ²	合同价格	12533.34 万元
勘察单位	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青岛滨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青岛东方监理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丁彦超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修云飞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成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本元
总监理工程师	杜树堂	合同工期	500
备注	建设规模: 1#教学楼7068.65m ² , 2#教学楼地上5592.83m ² 、地下3933.54m ² , 3#门厅1712.30m ² , 4#架空操场7643.20m ² , 5#传达室87.10m ² 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133256